

四庫全書日知錄提要

日知錄三十二卷。^{〔一〕}國朝顧炎武撰。炎武有左傳杜解補正，已著錄。是書前有自記，稱「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蓋其一生精力所在也。書中不分門目，而編次先後則略以類從。大抵前七卷皆論經義，八卷至十二卷皆論政事，十三卷論世風，十四卷、十五卷論禮制，十六卷、十七卷皆論科舉，十八卷至二十一卷皆論藝文，二十二卷至二十四卷雜論名義，二十五卷論古書真妄，二十六卷論史法，二十七卷論注書，二十八卷論雜事，二十九卷論兵及外國事，三十卷論天象術數，三十一卷論地理，三十二卷爲雜考證。^{〔二〕}炎武學有本原，博瞻而能通貫，每一事必詳其始末，參以證佐，而後筆之於書，故引據浩繁，而牴牾者少。非如楊慎、焦竑諸人，偶然涉獵，得一義之異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閻若璩作潛邱劄記，嘗補正此書五十餘條。^{〔三〕}若璩之婿沈儼特著其事於序中。趙執信作若璩墓誌，亦特書其事。若璩博極羣書，睥睨一代，雖王士禎諸人，尚謂不足當抨擊，獨於詰難此書，沾沾自喜，則其引炎武爲重可概見矣。然所駁或當或否，亦互見短長，要不足爲炎武病也。惟炎武生

於明末，喜談經世之務，激於時事，慨然以復古爲志，其說或迂而難行，或愎而過銳。觀所作音學五書後序，至謂聖人復起，必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古，是豈可行之事乎？潘耒作是書序，乃盛稱其經濟，而以考據精詳爲末務，殆非篤論矣。

〔一〕日知錄卅二卷本，係康熙卅四年遂初堂刻本。四庫著錄雜家類三。

〔二〕亭林與人書言，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共三十餘卷」。前七卷經術，八至十七，凡十卷治道，十八至卅二，凡十五卷博聞。

〔三〕先生萬曆四十一年癸丑生，康熙廿一年壬戌卒，年七十。閩百詩崇禎九年丙子生，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卒，年六九，少先生廿三歲。眷西堂家刻本潛丘劄記卷四下，吳玉搢改編本劄記卷五，補正日知錄凡四十條，此云五十餘條誤。

黃汝成日知錄集釋叙

叙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僞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隳敗於詞章訓詁、襞績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說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以降，著錄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徼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覩焉。昆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撰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閎廓奧蹟，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說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

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世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覃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飾元本，閻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孤陋，又耆碩著書富邃，而義無可埒，則亦闕諸。竊慮踏駁，有踰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小之旨，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著述閎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竅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吳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劂多譌，潛邱諸君，皆有斟正。今茲集釋，即緣爲權輿，復廣加鈎析，脫字既增，誤文亦削。諸君別著，論纂雖殊，指意可并，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錄、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爲抉擇。若異徑庭，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茲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說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閎旨者勿論，

間有異同，轉滋歧舛。用援鄭詁禮經、顏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錄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摭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鈎甄，以祛舛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著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穀，何殊區霧。爰竭顛愚，略疏偏激，不爲掉磬，間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慚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編，今有發明，廣爲采厠。著書誠尚雅馴，立說亦爭要領。或節錄其篇，或咸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嬗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間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繳繞，今人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覈。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

疏說既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署，淆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既異存亡，須分著錄。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謚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旨亦準斯。至同時

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土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說，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耒，字次耕，吳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刪錄本、通行刊本。〔一〕

閻氏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元校本。〔二〕

楊氏名寧，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本。〔三〕

沈氏彤，字冠雲，吳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本。〔四〕

錢氏大昕，字曉徵，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本。〔五〕

談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六〕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七〕

王處士錫闡，字寅旭，吳江人。〔八〕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九〕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十〕

唐氏甄，字鑄萬，夔州人。舉人。官知縣。〔十一〕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十二〕

○魏鴻博禧，字冰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十三〕

李文貞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十四〕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十五〕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十六〕

○慕氏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十七〕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十八〕

嚴太僕虞惇，字寶成，常熟人。進士。〔十九〕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二十〕

○方侍郎苞，字靈皋，桐城人。進士。〔二一〕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吳縣人。進士。〔二二〕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二三〕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二四〕

陳氏啓源，字長發，吳江人。〔二五〕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二六〕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二七〕



○邱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二八)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二九)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三十)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三一)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三二)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三三)

○曹給事一士，字諤庭，上海人。進士。(三四)

汪氏師韓，字抒懷，錢塘人。官編修。(三五)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三六)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三七)

○陳通政兆崙，字句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三八)

全氏祖望，字紹衣，鄞縣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三九)

陳鴻博黃中，字和叔，吳縣人。乾隆初舉。(四十)

徐鴻博文靖，字位山，當塗人。乾隆初舉。(四一)

○喬氏光烈，字敬亭，上海人。進士，官巡撫。(四二)



○裘文達曰修，字叔度，新建人。進士，官尚書。〔四三〕

○宮氏獻瑤，字瑜卿，安溪人。官洗馬。〔四四〕

○王方伯太岳，字芥子，定興人。進士。〔四五〕

姚氏範，字南青，桐城人。官編修。〔四六〕

江氏永，字慎修，婺源人。〔四七〕

盧氏文昭，字紹弓，餘姚人。侍講學士。〔四八〕

○陸中丞燿，字青來，吳江人。舉人。〔四九〕

莊侍郎存與，字方耕，武進人。進士及第。〔五十〕

王氏鳴盛，字鳳喈，嘉定人。光祿寺卿。進士及第。〔五一〕

○黃氏中堅，字震生，吳縣人。〔五二〕

戴氏震，字東原，休寧人。庶吉士。〔五三〕

趙氏翼，字雲崧，陽湖人。貴西兵備道。進士及第。〔五四〕

姚刑部鼎，字姬傳，桐城人。進士。〔五五〕

○柴御史潮生。〔五六〕

○胡御史蛟齡。〔五七〕



○楊侍郎永斌。〔五八〕

○王上舍應奎，字柳南，常熟人。〔五九〕

孫氏志祖，字頤谷，仁和人。進士。官御史。〔六十〕

惠氏棟，字定宇。侍讀子。〔六一〕

鳳氏韶，字德隆。歲貢生，江陰人。〔六二〕

朱氏澤澣，字止泉，寶應人。〔六三〕

錢徵士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六四〕

梁氏玉繩，字曜北，錢塘人。〔六五〕

汪明經中，字容甫，江都人。〔六六〕

劉學博台拱，字端臨，寶應人。〔六七〕

莊大令述祖，字葆琛。進士，陽湖人。〔六八〕

莊氏綬甲，字卿縕，大令子。〔六九〕

錢學博塘，字岳源，嘉定人。進士。〔七十〕

○洪氏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官編修。〔七一〕

桂氏馥，字未谷，曲阜人。進士。官知縣。〔七二〕



孫兵備星衍，字淵如，陽湖人。進士及第。〔七三〕

凌氏廷堪，字次仲，歙人。進士，官教授。〔七四〕

雷氏學淇，字介庵，直隸通州人。進士。〔七五〕

張大令雲璈，字仲雅，錢塘人。舉人。〔七六〕

○陳同知斌，字白雲，德清人。進士。〔七七〕

○程方伯含章，字月川，景南人。舉人，巡撫，左遷布政使。〔七八〕

劉氏逢祿，字申受，武進人。進士，官禮部主事。〔七九〕

陸學博珣，字子劭，嘉定人。〔八十〕

○管氏同，字異之，上元人。舉人。〔八一〕

沈明經宇，字啓大，嘉定人。〔八二〕

○劉明經開，字孟塗，桐城人。〔八三〕

○嚴氏如煜，字樂園，溆浦人。孝廉方正，官按察使。〔八四〕

沈學博欽韓，字文起，舉人，吳縣人。〔八五〕

○阮閣部元，字伯元，儀徵人。今官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八六〕

○陶宮保澍，字雲汀，安化人。進士，今官兵部尚書、兩江總督。〔八七〕



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八八〕

姚大令瑩，字石甫，桐城人。進士，今官江蘇知縣。〔八九〕

周濟，字保緒，荆溪人。進士，今官教授。〔九十〕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舉人，今官內閣中書。〔九一〕

○張生洲，字淵甫，吳江人。舉人，今官教諭。〔九二〕

○謝占壬，字□□，寧波人。〔九三〕

○施彥士，字樸齋，崇明人。舉人，今官知縣。〔九四〕

徐璈，字六襄，桐城人。進士，今官知縣。〔九五〕

左暄，字春谷，涇縣人。〔九六〕

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黃汝成叙錄。〔九七〕

〔一〕卷十二，頁十四。黃汝成曾見元刪錄本，而未見初刻八卷本。徐松、張穆爲先生年譜，亦未見八卷本。閻譜三，康熙九年條引徐譜云，初刻本有七七一條，見全謝山經史問答。其實即今八卷本二，三年之喪條（潘本五）末段偶及之，潘本已刪去。全說爲李遇孫續補正所駁。所引者其言，應舉其書，今舉其官何益？且或稱氏，或稱謚，或稱官，無甚意義。凡以○爲識者，引自經世文編。

日知錄校注

〔二〕凡五七條。

〔三〕凡二百七八條。

〔四〕凡百四三條。

〔五〕凡百六四條。

〔六〕卷廿六，頁卅四。

〔七〕凡十條。

〔八〕卷六，頁十二。

〔九〕卷十四，頁十八，又頁廿四。

〔十〕卷十一，頁卅；卷廿四，頁十九；卷三十，頁四、又十六。

〔十一〕卷九，頁卅六，又四三；卷十，頁廿一。

〔十二〕卷七，頁卅一；卷八，頁卅九，卷十三，頁十。

〔十三〕卷十六，頁十二。

〔十四〕卷三，頁十；卷十三，頁卅二。

〔十五〕卷十五，頁六。

〔十六〕卷七，頁卅；卷十六，頁十八。

〔十七〕卷十一，頁十七。

〔十八〕卷十七，頁四一。



〔十九〕卷三，頁廿九。

〔二十〕卷九，頁五；卷卅一，頁四四。

〔二十一〕卷十三，頁卅四。

〔二十二〕凡八條。

〔二十三〕卷十一，頁廿。

〔二十四〕卷十七，頁卅七。

〔二十五〕卷三，頁二、又廿三；卷七，頁卅一。

〔二十六〕卷卅，頁一。

〔二十七〕凡六條。

〔二十八〕卷十一，頁卅。

〔二十九〕卷七，頁廿七。

〔三十〕卷十三，頁六。

〔三一〕卷四，頁十八；卷十一，頁廿八；卷廿七，頁十。

〔三二〕卷十，頁廿一。

〔三三〕卷廿九海師條引，頁五。

〔三四〕卷十，頁七。

〔三五〕凡十一條。



〔三六〕卷十三，頁十、卅二、四十，卷十四，頁廿八。

〔三七〕卷廿，頁廿七。

〔三八〕卷廿八，頁十八。

〔三九〕凡十二條。

〔四十〕卷九，頁卅四，卷十二，頁卅七。

〔四一〕卷二，頁廿二。

〔四二〕卷十一，頁卅。

〔四三〕卷十二，頁卅八、卅九、四十。

〔四四〕「官氏」爲「官氏」之誤。卷十二，頁廿七。

〔四五〕卷十一，頁卅五。

〔四六〕凡五條。

〔四七〕凡八條。

〔四八〕卷廿七，頁十二。

〔四九〕卷十四，頁廿六。

〔五十〕凡十一條。

〔五一〕凡廿條。卷十三名教條注引程編修（晉芳），何以此獨缺；卷十三家事條注引章典籍（學誠），此亦缺。

〔五二〕卷十六，頁五。



〔五三〕卷五，頁二。

〔五四〕凡四一條。

〔五五〕凡十二條。

〔五六〕卷十二，頁三。

〔五七〕卷十，頁七。

〔五八〕卷十開墾荒地條。

〔五九〕卷十，頁十一。

〔六十〕凡十七條。

〔六一〕凡十三條。

〔六二〕卷二，頁廿九顧命條，卷十四，頁廿七；卷廿八，頁三。

〔六三〕卷五，頁十七。

〔六四〕卷三，頁四、又十、十八、十九。

〔六五〕凡四六條。

〔六六〕卷廿二，頁六。

〔六七〕卷廿九，頁十九。

〔六八〕卷二，頁廿二；卷廿二，頁十四。

〔六九〕卷一，頁三。



〔七十〕卷二，頁十，卷廿七，頁十七，卷卅，頁廿一。
〔七一〕卷廿九，頁廿九。

〔七二〕卷四，頁五十，卷廿三，頁十。

〔七三〕卷二，頁卅六，卷十四，頁一。

〔七四〕卷廿八，頁四。

〔七五〕凡十七條。

〔七六〕卷十，頁十九，卷廿，頁六，卷廿七，頁四一。

〔七七〕卷十二，頁廿六。

〔七八〕卷廿九，頁八。

〔七九〕凡五條。

〔八十〕卷一，頁十五，卷四，頁廿三，卷卅，頁廿。

〔八一〕卷八，頁廿三法制條。

〔八二〕卷一，頁十四，卷廿七，頁廿三。

〔八三〕卷十七，頁卅三，卅四。

〔八四〕卷卅，頁廿九。

〔八五〕凡九條。

〔八六〕卷廿九，頁十七。

